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23〕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经2023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报销管理，规范差旅费报销审批程序，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15]8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一）》（闽财行[2014]47号）至《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五）》（闽财行[2019]7号）、《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闽财行[201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出差期间产生费用应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按照公务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出差人员需要乘坐飞机的，按照公务机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出差人

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 列席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受聘四级高 级职称以上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九条 出差人员选择自驾出行的，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出差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私家车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不能报销，也不能作为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无

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没有直达交通工具的，应当选择最邻近目的地的地区进行中转，并在教职工出差审批单中写明中转地名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驻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出差按照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件），住宿费凭据报销。无住宿发票的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当日往返除外）。

第十三条 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含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 50%以内凭据报销，且应当提供退房时间在中午 12 时以后的证明（如公务卡、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以及出差人员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如实申报伙食安排情况，无接待单位或不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

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提前告知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伙食费标准。用餐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伙食补助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早餐、午餐、晚餐分别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40%、40% 交纳。

第十七条 一天内由两家不同接待单位按照规定各安排一次工作餐的，出差人员当天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十八条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到连江贵安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 40 元（接受接待除外）。当天无法往返需要住宿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出差人员的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

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第二十一条 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主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由本单位提供送站交通工具，且对方单位未提供接站交通工具的或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由本单位提供接站交通工具，且对方单位未提供送站交通工具的，领取当天市内交通补贴的 50%。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交通意外保险费、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改签或退票费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报销时应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行程单、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不提倡、不鼓励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停留、绕道等行为（含提前出发或推迟返程），确有需要的，须提前向校领导报告审批（含节假日）。因私停留、绕道期间食宿费由个人自理；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出差目的地往返单位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天数（扣除停留、绕道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

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停留外地。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或因工作实际需要延误，导致无法在预定期限返回销差，必须事先报校领导同意，待回校后补办签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预借差旅费的，应在出差返回单位后及时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不得拖欠公款或长期不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返回单位后，出差人应如实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报销单》和《出差用餐、用车申报表》，出差用餐用车申报表需由出差人员签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十条 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对本部门人员的出差行为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出差人员是差旅费的直接责任人，对费用支出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卫生职业技

术学院关于印发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卫院财〔2016〕2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差旅费报销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闽卫院财〔20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全国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 区、滨海新 区、东丽区、 西青区、津 南区、北辰 区、武清区、 宝坻区、静 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 家口市、秦皇 岛市、廊坊 市、承德市、 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 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 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36	新疆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